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3号

当事人：乌苏市保永康面食米粉加工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AAP861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1-03号、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2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塔城地区2023年度食品安全抽样计划》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乌苏市保永康面食米粉加工坊自制的米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8月21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3X-J-SP23127），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米粉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米粉已于2023年7月29日销售完毕无库存，当事人提

供了该批次米粉生产记录及销售记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29日立案，并指派韩建明、王艳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保永康面食米粉加工坊注册成立于2019年11月20日，经营场所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北园春路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B1-03号、04号。2023年7月26日，乌苏市保永康面食米粉加工坊经营者胡[]在集市上采购由南通奥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脱氢乙酸钠一袋，净含量为1kg，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16日，保质期为24个月，购买价为35元一袋。2023年7月27日，该加工坊使用该批脱氢乙酸钠生产米粉200公斤。2023年7月28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对乌苏市保永康面食米粉加工坊生产的米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基数为200公斤，样品数量为2.4公斤。2023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乌苏市保永康面食米粉加工坊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23127）、《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为：NO:DBJ23654200830241672ZX）、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并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该批次生产的米粉已销售完毕。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米粉生产记录及销售记录。经调查确认，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米粉已于2023年7月29日销售完毕，销售数量为200公斤，生产成本为4元/公斤，销售价格为5元/公斤，该批不合格米粉货值金额为1000元（200公斤×5元=1000），违法所得为1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生产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现场送达该批次米粉检验报告，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发现该批米粉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该批次米粉的数量、成本、销售价及被抽检同批次米粉已经全部销售完毕的事实；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 2023X-J-SP23127检验报告、《2023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复检和异议须知，证明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米粉经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7、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2023年7月

27日生产该批次米粉200公斤的事实；

8、产品销售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该批次米粉已于2023年7月29日销售完毕的事实；

9、现场拍摄照片3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3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检查，核实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米粉已销售完毕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9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3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食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并进行召回，由于经营者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生产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或者注销备案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二、处以1000元的罚款；

罚没款共计2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